

試析美國 2012 年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貿易障礙報告

張凱媛

美國貿易代表署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於今 (2012) 年 4 月 2 日公布外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¹，且針對「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下稱 SPS 措施)」和「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下稱 TBT 協定)」個別發布獨立之貿易障礙報告，有鑑於近來貿易爭端時常由非關稅貿易障礙引起，特別是近來多項 WTO 爭端案件皆係與 TBT 協定相關，如美國丁香香菸案 (*US—Clove Cigarettes*)²、美國肉品原產地標示案 (*US—COOL*)³ 等，顯示技術性貿易障礙之相關適用問題值得多加關注，故以下本文以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貿易障礙報告 (下稱 TBT 貿易障礙報告)⁴ 為基礎，檢視美國如何遵守其於 TBT 協定下之義務，及其洽簽之數個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下稱 FTA) 中有關技術性規章等條款之制定如何遵循 TBT 協定，以作為我國未來洽簽 FTA 時制定條款之借鏡；此外，美國為我國重要的貿易對手國之一，若對手國提出我國有違反 TBT 協定之疑慮亦應加以關注，故本文另以該報告中指出我國有違反 TBT 協定疑慮之措施加以評析，以促進雙方貿易並供我國於遵循 TBT 義務之參考。

本文以下首先概述 TBT 協定下會員應遵循之義務；再者，根基於此 TBT 貿易障礙報告，概述美國如何於其 FTA 條款中遵循 TBT 協定，以作為我國未來洽簽 FTA 時制訂條款之借鏡；第三部分，簡述美國如何認定外國措施構成 TBT 協定違反疑慮之程序，以作為後續討論之基礎；第四部分，針對該 TBT 貿易障礙報告指出，我國相關措施可能有違反 TBT 協定疑慮之部分，介紹並試評述之；最後作一結論。

TBT 協定下會員應遵循之義務

一國政府為保護其國民之安全及健康等合法目的，得制訂技術規章、標準等

¹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Ron Kirk Highlights Obama Administration Accomplishments in Reducing Trade Barriers, USTR (Apr. 2,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ustr.gov/about-u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2/us-trade-representative-ron-kirk-highlights-obama-administ> (last visited May. 7, 2012).

²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Measures Affecting th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Clove Cigarettes*, WT/DS406/AB/R, adopted Apr. 24, 2012.

³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Certain 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 (COOL) Requirements*, WT/DS384/R and WT/DS386/R, circulated Nov. 18, 2011.

⁴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Report) of 2012 National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USTR (Apr. 2,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ustr.gov/webfm_send/3323.

措施，惟各會員國仍應遵守 TBT 協定以制訂其技術規章、標準，不得對相同情況下之不同國家造成恣意且無正當理由之歧視，或造成隱藏性之貿易障礙⁵。一國政府為保護其國民之安全及健康，或其他合法之目的，常須就產品規定其規格或標準，然此種規格或標準往往對進口產生不當的限制作用，而構成貿易障礙，此即所謂技術性貿易障礙，鑒於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日趨複雜，已非 GATT 條文所可因應，故於東京回合制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簡稱「標準規約 (Standards Code)」，並於烏拉圭回合時修訂為「TBT 協定」⁶。TBT 協定之前言就該協定之目的有概括性之說明，前言認為國際標準及符合性評估 (Procedures of Assessment of Conformity) 體系對改善生產效率及促進國際貿易有重大貢獻，故期望鼓勵國際標準及符合性評估之發展，然其亦希望能確保技術規章與標準不致構成國際貿易之不必要障礙；前言亦承認各國有權為確保其出口之品質、保護人類、動植物之生命安全等目的，採其認為適當程度之措施，但此種措施採行之前提為，在相同情況下，該措施不得對貿易對手國造成恣意且無正當理由之歧視，或造成隱藏性之貿易障礙⁷。

以下概述 TBT 協定之一般性規定及原則，如不歧視原則⁸、透明化原則⁹、不得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障礙¹⁰等，以揭示 TBT 協定下會員應遵循之義務。TBT 協定之諸般規定及原則，概述如下：一、**不歧視原則 (Non-discrimination)**：各會員應確保在技術性法規方面，對於從任何會員境內輸入之產品，給予不低於對待本國同類產品及來自任何其他國家同類產品之待遇，此規定於第 2.1 條；此外，於符合性評估程序亦有相類之規定，符合性評估程序之擬訂、採行及適用應給予來自其他會員境內之同類產品供應商在可比較之情況下，以不低於對待本國或任何來自其他國家之同類產品供應商之條件給予管道……，此於第 5.1.1 條、第 5.2.4 條和第 5.2.5 條皆有相類之規定。二、**不得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 (Avoid of unnecessary obstacles to trade)**：各會員國應確保其技術性法規之擬訂、採行及適用，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效果，為此，技術性貿易法規對貿易之限制，不應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同時並顧及為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此規定於第 2.2 條；此外，於擬訂、採行及適用符合性評估程序時，亦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效果，且符合性評估程序或其適用之嚴格程度，亦不應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此規定於第 5.1.2 條。三、**採用國際標準及參與國際標準制定之原則 (Better alignment of technical regulations, standards,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¹¹：TBT 協定第 2.4 條、第 5.4 條規定，一國於制訂技術

⁵ 羅昌發，國際貿易法，頁 163，2010 年。

⁶ 同上註，頁 162，2010 年。

⁷ 同上註，頁 162，2010 年。

⁸ 同上註，頁 168，2010 年。

⁹ 同上註，頁 172，2010 年。

¹⁰ 同上註，頁 168、169，2010 年。

¹¹ 同上註，頁 169、170，2010 年。

法規或符合性評估時，應使用相關之國際標準；此外，為盡量使技術規章統一化 (harmonizing technical regulations) 有更廣泛之基礎，會員應在其資源允許之情況下，就其所採用或預備採用作為其技術規範之產品國際標準，充分參與相關國際標準化機構制訂之過程，此規定 TBT 協定第 2.6 條，另關於符合性評定程序之調和 (harmonizing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亦規定於第 5.5 條。**四、承認其他國家之技術規章具有相等性 (Acceptance of technical regulations as equivalent)**¹²：TBT 協定第 2.7 條即規定，就與本國際技術法規不同之其他會員之技術性法規，會員若認為其足以適當達成依本國技術性法規之目標者，應積極考慮將其視為同等之技術性法規而接受之。**五、以功能作為產品規範之原則 (Use of performance-based requirements)**¹³：TBT 協定第 2.8 條即規定，在情況合適時，會員應就產品之要求，以功能 (performance) 作為制訂技術規章之基礎，而非以設計或描述性之特性作為基礎。**六、透明化原則 (Transparency)**：透明化之要求為 TBT 協定相當重視之重點，協定中數項規定皆體現此原則，如第 2.11 條要求會員將所有已經通過之技術性規章立即公布並使公眾得以獲得其內容，以使其會員之利害關係人知悉；於各會員採行符合性評估程序時，亦適用同樣之程序，規定於第 5.8 條。**七、其他**：第 11 條，對其他會員之擬訂技術性法規之協助；第 4.1 條，會員確保其中央政府標準機構及境內之地方政府等，接受及遵守本協定附件三之「標準之擬訂、採行及適用之良好作業典範 (the Code of Good Practice for the Preparation, Adop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tandards, 簡稱良好作業規範)」。

檢視美國於其簽定之 FTA 條款中如何遵循 TBT 協定之義務

以下首先概括敘述美國簽訂 FTA 條款如何遵循 TBT 協定而制訂，並簡述美國 FTA 條款之重要內容，最後再佐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下稱 TPP)」和「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 (Central America and Dominican Republic Free Trade Agreement, 下稱 CAFTA-DR)」之運作概述，以完備關於美國於其簽定之 FTA 條款的內容和實際運作上如何遵循 TBT 協定義務之介紹。

美國於 TBT 貿易障礙報告中指出，美國簽訂之 FTA 條款皆係遵循 TBT 協定所制訂，諸般 FTA 條款皆反映 TBT 協定之原則¹⁴，如 FTA 條款承認 FTA 夥伴得基於保護公共衛生等目的採取必要措施。於 TBT 貿易障礙報告中指出，美國於其所簽訂之 FTA 條款中，皆是遵循 TBT 協定之重要原則制訂，此外，美國關於其於 FTA 中與標準相關之措施 (standards-related measures) 常被參考認定是「TBT 的附加規定 (TBT plus)」，如美國之 FTA 條款要求政府公布其建議之與標準相關

¹² 同上註，頁 170，2010 年。

¹³ 同上註，頁 170，2010 年。

¹⁴ *supra* note 4, at 15-16.

措施之全文，而非只是公布其採行該措施之通知，以提供更好的透明化原則；或是與其 FTA 貿易夥伴，針對特定之貿易疑慮建立更深度的協商。再者，如同 TBT 協定，美國的 FTA 條款也承認 FTA 夥伴得基於保護公共衛生安全和環境等目的採取必要措施；許多美國 FTA 條款也鼓勵 FTA 夥伴承認其他國家之技術規章具有相等性。此外，美國的 FTA 條款也包含了實質的義務 (substantive obligation)，如美國 FTA 條款要求 FTA 夥伴針對美國的測試和證明機構之認可或承認，給予不低於對待其他 FTA 夥伴之待遇。

美國遵循 TBT 協定之下，於其 FTA 中制訂與標準相關措施之條款 (Standards-Related Provisions)，於其簽定之數 FTA 中有許多為共通條款，如肯認 TBT 協定、國際標準之使用、透明化原則等，摘要簡述如下¹⁵。美國遵循 TBT 協定之下，於其 FTA 中制訂與標準相關措施之條款，於其簽定之數 FTA 中有許多為共通條款 (common provisions)，摘要簡述如下：一、**肯認 TBT 協定 (Affirmation of the TBT Agreement)**：其洽簽之 FTA 中再度肯認各會員國於 TBT 協定下之義務，並使用 TBT 協定中關於重要名詞之定義，如技術規章、標準和符合性評估措施。二、**國際標準之使用 (International Standards)**：FTA 條款要求 FTA 夥伴適用「關於國際標準監督和建議原則的 2000 委員會決定 (TBT Committee's 2000 Decision on Principl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下稱 2000 委員會決定」之原則來判斷國際標準、準則是否存在。三、**符合性評估措施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FTA 承認有許多方法來促進夥伴接受其他國之符合性評估措施，美國要求 FTA 夥伴關於各自方法進行交換資訊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garding mechanisms)，並要求 FTA 夥伴解釋何時不會接受或何時需要協商協議以接受另一個夥伴的符合性評估措施；此外，更要求 FTA 夥伴依照國民待遇基礎來承認另一個夥伴的符合性評估措施，並若拒絕承認，亦要求 FTA 夥伴解釋理由。四、**透明化原則 (Transparency)**：FTA 提高 TBT 協定的透明化條款要求，要求即將採行之措施應直接通知另一方；利害相關人和 FTA 夥伴皆被賦與實質的機會來評論，且於最後制訂措施時應考量評論之意見。五、**合作 (Cooperation)**：FTA 強化 FTA 夥伴針對其技術規章、標準和符合性評估機構進行聯合工作 (joint work)。六、**資訊交換 (Information Exchange)**：FTA 規定當另一 FTA 夥伴提出請求時，FTA 夥伴應於一定的期間內，關於提議之措施提供資訊或說明。七、**行政管理 (Administration)**：各 FTA 可建立其委員會或子委員會來監督協定條文之適用、解決特定的議題、增加合作和進行資訊交換等。

根據該 TBT 貿易障礙報告指出，美國自 2011 年即於 TPP 開啟「與標準有關措施 (standard-related measures)」之議題的協商¹⁶，此外，自 2010 年 CAFTA-DR 會議起，美國亦倡議針對 CAFTA-DR 國家提供技術協助，以確保 CAFTA-DR 國

¹⁵ *Id.* at 17.

¹⁶ *Id.* at 42.

家能履行該協定中的技術性貿易障礙篇章 (compliance with the CAFTA-DR TBT chapter)¹⁷，以下將簡述此二協定有關 TBT 協定之運作狀況，以檢視美國如何於其 FTA 協定中遵循 TBT 義務。根據該 TBT 貿易障礙報告指出，於 2011 年 TPP 開啟「與標準有關措施」之議題的協商，於 TPP 協商中，美國強調下列主要議題：規範透明化、鼓勵使用良好法規作業、促進 TPP 國家接受符合性評估措施之結果；美國主要的目的為針對「與標準有關措施」建立法治和原則，以降低 TPP 國家制定或維持不必要的技術性貿易障礙之可能性。另外，自 2010 年 CAFTA-DR 會議起，美國即倡議針對 CAFTA-DR 國家提供技術協助，並於 TBT 委員會會議中，美國在研討會中進一步討論關於履行 TBT 協定能力培植(capacity building) 之問題，CAFTA-DR 國家均表達積極之態度，並期待針對推廣良好法規作業有更多的提升，以增進 CAFTA-DR 國家履行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有關技術性貿易障礙篇章之義務。

美國認定外國措施構成 TBT 協定違反之程序

關於認定、分析和處理外國之與標準相關措施，美國主要係透過「貿易政策委員會 (Trade Policy Staff Committee, 下稱 TPSC)」下之「TBT 子委員會 (TPSC Sub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下稱 TPSC Subcommittee)」來統籌相關程序和機構；關於該子委員會之組成、功能和分析簡述如下¹⁸。一、該貿易政策之 TBT 子委員會之組成：該 TBT 子委員會其代表係由農業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商務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等部門之官員組成。二、TBT 子委員會之功能：該委員會透過許多政府管道來蒐集和評估外國之與標準相關的措施，此外利害關係人亦得透過該政府管道提供許多資訊予 USTR，數項管道包括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中心 (National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下稱 NIST) 所設之 TBT 查詢單位 (TBT Inquiry Point)、貿易遵循中心 (Trade Compliance Center)、外國農業服務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FAS) 等；再者，NIST 亦以網站之形式來為美國之利害關係人提供外國採行措施等通知，該通知也提醒美國廠商和其他利害關係人，針對可能對其出口產生影響之與標準相關之措施提出評論，透過 NIST 提出評論之利害關係人亦係提醒聯邦機構其疑慮，其並能獲得聯邦機構作為其代表來支持其評論。三、該 TBT 子委員會於在分析外國之與標準相關的措施時，會考慮美國如何規範相同或相似的產品，子委員會的官員亦提供技術和科學層面的重要資訊，並透過和議題相關之國際機構之見解來進行分析判斷。

試析 TBT 貿易障礙報告中我國相關措施可能違反 TBT 協定之部分

美國 TBT 貿易障礙報告關於台灣之部分，針對天花板之「不燃性測試方法

¹⁷ *Id.* at 43.

¹⁸ *Id.* at 29-31.

規定 (Requirements for Incombustibility Testing Methods)」和關於「商品標示規定 (Labeling Requirements)」之兩措施表達可能違反 TBT 協定之疑慮¹⁹，分述如下。美國 TBT 貿易障礙報告關於台灣之部分，就以下二措施表達疑慮：一、關於天花板之「不燃性測試方法規定 (Requirements for Incombustibility Testing Methods)」可能有違反 TBT 協定之虞：製造建築物內部裝飾材料（如天花板）的美國廠商，指出台灣為測試材料是否符合不燃性標準所採用之強制性「測試方法」有誤，因台灣目前的測試方法類似現行的 ISO 5660 標準，但該標準並非用於測試天花板面板，因此台灣的測試方法會導致其產品和不燃性標準不符合或是得到不精確的測試結果，但原因為 ISO 標準本就不適用於天花板建材之測試，結果導致美國的天花板面板被評定為僅具有低度的不燃性；二、關於「商品標示規定 (Labeling Requirements)」之疑慮：美國工業界對台灣要求「所有商品」，也就是美國用語中所指的 Consumer Goods，皆須標示製造商或生產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的規定表示關切，其業者認為，要求揭露前述資訊可能對商品所有權人資訊之保護不周，再者，部分商品可能由不同的製造商生產，在商品標籤面積可能不夠大之情況下，不足以容納規定須標示的全部資訊。關於前述此二措施，美國在 2009 TBT 委員會和後續的 TIFA 會議中皆不斷的向台灣表達其關切和疑慮。

關於天花板之「不燃性測試方法規定」，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認可 CNS 14705——其主要是根據 ISO 5660-1 建築產品熱釋放率（錐形熱量計測試方法）作為另一項耐燃性測試方法，故我國目前有關耐燃建材（Incombustibility interior building materials）之測試方法確係採行類似 ISO 5660 標準訂定之，然該 ISO 5660-1 係國際間認可之關於熱釋放率之國際標準之一²⁰，此係符合 TBT 協定要求會員於制訂、採納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估程序時，應以相關之國際標準或國際標準相關之部分為其依據之規定，故我國標準檢驗局採之作為耐燃性測試之方法殊難認有違 TBT 協定。關於天花板之「不燃性測試方法規定」，根據我國於 2009 年 4 月 1 日予 TBT 委員會之通知文件²¹顯示，過去幾年 CNS 6532（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試驗方法）成為確定耐燃建材的耐燃性之唯一認可測試方法，然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畫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認可 CNS 14705——主要根據 ISO 5660-1 建築產品熱釋放率（錐形熱量計測試方法）作為另一項耐燃性測試方法，該 CNS 14705 的熱釋放率是 8MJ/m²；故我國目前有關耐燃建材（Incombustibility interior building materials）之測試方法確係採行類似 ISO 5660 標準已訂定之，而該 ISO 5660-1 係國際間認可之關於熱釋放率之國際標準之一，此亦符合 TBT 協定鼓勵各國於擬訂、採行或適用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估程序時，如已有相關之國際標準或該等國際標準即將完成時，各會員

¹⁹ *Id.* at 88.

²⁰ ISO 5660-1:2002, ISO, available at

http://www.iso.org/iso/iso_catalogue/catalogue_tc/catalogue_detail.htm?csnumber=35351.

²¹ WTO,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Notification*, G/TBT/N/TPKM/68 (Apr. 1, 2009).

應以該等國際標準或其相關部分作為其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估程序之依據，此於 TBT 協定第 2.2 條、第 5.4 條皆明文揭示之，故我國標準檢驗局有關耐燃建材之測試方法採行類似 ISO 5660 標準，而該標準係於國際間認可關於熱釋放率之國際標準，故難謂我國有何等違反 TBT 協定之狀況，縱現行之國際標準若有如美國廠商指稱之未考慮周全以致天花板建材測試結果未達精確，惟我國標準局亦表示一但有新的國際標準即會採納，且若有其它測試方法檢驗局也表示願意考慮採納²²，皆符合 TBT 協定之要求會員採納國際標準之規定，故系爭措施難謂有違反 TBT 協定之情形。

關於「商品標示規定 (Labeling Requirements)」之疑慮，自商品標示法第一條²³述及之立法目的如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保障消費者權益等和第九條²⁴之要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商品名稱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等規定以觀，此係一國為保護其合法目的而於該國認為適當之程度內採取之必要措施，亦難認有何等構成恣意、歧視或隱藏性限制之情形，故該商品標示法之要求應無違反 TBT 協定。關於「商品標示規定，根據我國商品標示法第二條²⁵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²⁶外，商品標示依本法規定為之，故我國除另有法律規範之商品，如化妝品、藥品等，其他商品皆須按商品標示法規定為之。按商品標示法第一條規定明文揭示本法之規範目的係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保障消費者權益和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第八條²⁷規定，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依本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第九條規定，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商品名稱及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

²² *supra* note 4, at 88.

²³ 我國商品標示法，第 1 條：「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²⁴ 商品標示法，第 9 條：「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一、商品名稱。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三、商品內容：(一) 主要成分或材料。(二)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²⁵ 商品標示法，第 2 條：「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²⁶ 商品標示法第 2 條立法理由提及，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例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五條；光碟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商標法第二十六條；專利法第七十九條；菸害防制法第七條、第八條；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植物種苗法第三十三條；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農藥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飼料管理法第十四條；肥料管理法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等；度量衡法第四十五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五條、藥事法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八條之一；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九條、第十二條之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一條；消防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等。

²⁷ 商品標示法，第 8 條第 1 項：「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依本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故可知系爭規範要求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應標註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等資訊，係為健全商品之標示並透過要求標示生產、製造商名稱等方式以維企業名聲並避免有假冒或攀附商譽之行為，本法要求提供聯絡方式以便消費者於日後使用該產品產生爭端時，提供消費者聯絡或諮詢之管道，皆係為尋求正當合法之目的所採行之必要措施，此亦係 TBT 協定所肯認，TBT 協定揭示會員得基於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健康安全、環境或防止欺騙行為等目的，於該國認為適當之程度內採取必要措施，但以該等措施之適用方式不致構成恣意或歧視手段，或成為國際貿易之隱藏性限制，即係符合本協定之規定，本件廠商抱怨為保護商品所有權人資訊、不同製造商之商品標籤的面積不足以容納須標示的全部資訊等語，皆難認系爭措施有違反 TBT 協定，蓋因商品標示法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商譽等防止欺騙行為之目的所制訂之法規，且商品所有權人之資訊於現今網路盛行之國際貿易實務運作下，皆不難取得該資訊，難謂有廠商所指稱之對所有權人之資訊保護不足之疑慮，再者，為保護本國消費者權益、健全商業規範等目的，而要求製造商等標示相關基本聯絡資訊，亦難謂對其造成歧視或隱藏性限制，故本文認為系爭商品標示措施難謂違反 TBT 協定之規定。

承前述分析，兩系爭措施雖難認有違 TBT 協定之情形，然美國多次表達對系爭措施之疑慮，我國作為其貿易對手國亦釋出善意表示將會針對系爭措施進行修正或考慮採行新版的國際標準。承前述分析，兩系爭措施雖難認有違 TBT 協定之情形，然美國於其貿易障礙報告表示此疑慮，並多次於 TBT 委員會和後續之 TIFA 會議中不斷的向台灣表達其對系爭措施之關切，於此，我國作為其重要貿易對手國亦針對修改部分措施以表達改善誠意。關於天花板之「不燃性測試方法規定」，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表示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下稱 ISO) 正在研發新的 ISO 5660 標準，一但新版的 ISO 標準通過，將會考慮採行之，並表示若有其他測試方法亦考慮採納之；關於商品標示規定，台灣回應表示已開始修訂紡織品、成衣及 3C 資訊產品 (電腦、通訊設備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的標示規定²⁸。

結論

鑑於近來貿易爭端時常由非關稅貿易障礙引起，TBT 協定之相關適用問題日趨重要，另外，我國得透過美國之 TBT 貿易障礙報告之揭示，借鏡美國於其 FTA 條款中如何遵守 TBT 協定，以供我國未來洽簽 FTA 之參考；此外，針對貿易對手國美國所提出之貿易障礙疑慮，更值得多加關注，以更增進我國遵守 TBT 協定之義務。

²⁸ *supra* note 4, at 88.